

对李添媛牧师史料的反思

潘乃昭

前言

普世安立甘宗二零零四年〈温沙报告书 (Windsor Report)〉，以教会处理按立女性为会长为例，强调在教会处理争议议题时，征询程序极为重要（见 A 章第十二段）。李添媛被按立为会长的历史，在近期重新备受关注。这次的重点、并非环绕在女性是否可以担任会长圣职的神学教义观，而是在各地教会如何能决定彼此间权限问责的关系，建立共识，解决争议性的议题。

其实、安立甘宗公认李添媛为女性神职人员的先驱，是在一个政治正确的一九七十年代才开始。然而，教会对当时的历史经过，一直没有好好的整理。李添媛在自己的回忆录中，只是凭着个人的观点与回忆，简单的交代她为何辞掉牧师职位：

一九四六年，接到何明华主教的秘书施玉麒律师(又是牧师)来信，约我返港有要事面商。原来何主教因打破圣公宗规例按立我为女牧师圣职一事而遭英国圣公会大主教的批评和反对，并同时提出条件：一是何主教放弃主教圣职，一是李添媛辞去女牧师名衔，任择其一。我接蹙这难题之初，深感不安，思想斗争十分激烈，严肃考 去留职位的问题；经片刻的深入默想，恳求上帝指示；圣灵不断在工作，愁烦顿然迎刃而解——自觉人名利当弃之如敝屣，我只是上主之微小女仆而已，正如诗人说：「我是虫。」(诗 22: 6) 我甘心乐意拥护何主教持守主教的圣职；他个人灵性极有修养，不只对中国有贡献，在国际上的影响也很深远。我愿意不保留牧师名衔，然而我亦深知按立圣职是应终身遵守的；故我愿意顺服不计较，不反悔，只知尽一己的微力事奉教会，与世无争，这就是我人生的哲学。完成个人的任务。（〈生命的雨点：李添媛牧师回忆录〉香港：宗教教育中心，1993 年，42—43 页。）

裴敦 (David Paton) 在〈何明华传〉中，较全面的提供史料，节录了何主教与汤朴威廉(William Temple) 与费沙 (Geoffrey Fisher) 坎特伯利大主教的书信文件，也记载了中华圣公会主教院的决定，让我们能够较深入的了解真相。（见〈' R. O. ' . The Life and Times of Bishop Hall of Hong Kong〉。Gloucester: Alan Sutton, 1985, 125—148 页。）然而，这些资料、除了李添媛自己的吐露，主要是来自西方的人士。中华圣公会主教院也实在不能算是属于『中华』的。就一九四七年中华圣公会主教院，除了河南的郑和甫（1934 年祝圣）与年资较短的江苏毛克忠（1946 年祝圣）、福建的张光旭（1943 年祝圣）、其他的教区主教都是由外国人担任。一九四九年中国政局急变，中华圣公会也无暇跟进李添媛事件。故此，中华圣公会的基层对当时普世安立甘宗所作决定、究竟有何看法，是一个到今还没有好好反思过的事情。在下文我希望能初步整合华文与英文的资料，希望促进圣公会信众在这方面的讨论。

首先、让我们回顾李添媛被按立会长的经过：

- 1942 年复活节：莫寿增副主教因战时难于抽调会长来澳门施圣餐，便容许李添媛在一九四二年复活节主持圣餐礼。

- 1943年6月4日：何明华主教致函汤朴威廉大主教，告知容许李添媛主持圣餐礼，并示意按立李会吏为会长。何明华表明在情况容许时，他会向中华圣公会主教院汇报。
- 1943年12月16日：汤朴威廉回信，声明此事应属中华圣公会处理，同时表明按立李添媛为会长一举将影响深远，故反对何明华的意图。
- 1944年1月25日：何明华主教于肇庆按立李添媛为会长
- 1944年1月27日：何明华主教致函汤朴威廉，通知按立之举。
- 1944年4月13日：汤朴威廉回信，不表明其立场，期待中华圣公会就此事先作定论。
- 1994年中：坎特伯利大主教关注到李添媛的按立在英国引起热烈的讨论，同时对问责方面，未能作出定论。（何明华是维多利亚教区主教、也是中华圣公会港粤教区主教）
- 1944年11月3日：汤朴威廉逝世前发公函于何明华主教，声明何主教在按立李添媛一事上越权 (*ultra vires*)
- 1945年：费沙坎特伯利大主教确认汤朴威廉的立场。警告按立女会长之举会使安立甘宗内部分裂，同时会阻碍安立甘教会参与普世教会合一运动。
- 1946年3月：中华圣公会主教院在战后举行会议。费沙大主教在开会前致函、表明不愿中华圣公会赞同何明华之举，也不赞成把此事呈交兰柏会议讨论，以避免中华圣公会赞成按立女牧之嫌。费沙建议主教院责难何主教，并禁制李添媛为会长。主教院开会时，李添媛为保护何主教，已辞去会长圣职。主教院议决、对何明华违宪按立女牧表示遗憾，同时请求何明华接纳李添媛的辞职。

道德的勇气

但这事并非这样便平息、到六十年代末教会便理顺的通过接纳女性可以胜任会长圣职。港粤教区其实没有那么顺服的听从了主教院的请求。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港粤教区第十八届会议第八议事会议决『请总议会在规例上容许妇女被封立为牧师』。这举逼使中华圣公会总议会在四八年八月第十届会议中，需要按宪法规例讨论港粤教区的提案『封立女会吏为会长规例条文』。（内容请参阅〈港粤教声〉复刊第一卷第十期1947年8月15日，5—7页。）在讨论提案中，施玉麒先为提案发言，叙述按立经过。何主教继续向大会解析：

莫会督准许李添媛女牧施行圣餐，是在他最后一次经澳门入自由区之时。以后我派立她为会长乃是我证实莫公之举可信。妇女被封为会长最早实现中国本不足怪。尤其是一位广东会督为照顾广东同道灵性之需要而实行其第一步。教会中从没有宣传基督到一个更古老的，且更文明的民族像中华民族。从某方面看基督教已经随带新自由，新机会给中国世界。然而除基督文化外，中国文化给妇女的地位，无论在社会生活方面，或在学术生活方面，向来是很高的。广东人在中国亦站在一个特殊地位。他们保持中国文化的遗传，并有超等商业力量与干力。中国的古老文化，与广东的前进精神，为上帝所用以预备一位妇女受基督之召，为伊群牧，此不足奇也。（见〈中华圣公会第十届总议会会议记录〉，20—26页）

很惊讶的，总议会却没有对提案作出讨论，却只是接纳主教院在分院讨论的建议，把事情交兰柏会议定夺。港粤教区代表锺仁立对此非常失望。他在会议结束后在〈港粤教声〉感叹：

（有关）女会吏封立为会长案：此案由本教区提出。提案已於半年前寄与教区常务委员会考虑及讨论。我代表团是次出席更预备解释本案之理由，印成单张分派与代表参看。至大会讨论此案时我代表发言後，各代表多不欲讨论，而提议俟主教院有关於此案之咨文到时始再行讨论。代表院现在一反数日前之态度，而欲得主教院之意见为意见。各教区对於女子的地位，与守旧不肯前进之态度，於此可见。後主教院通过将此案兰柏会议讨论，代表院亦即赞同矣。惟代表中主张女会吏可封立为会长者，亦不乏人，沈祖英女士武昌圣希理达校长更为争辩。相信此案将来必能通过实行。因各别教会，已有买行者，所可惜者，中华圣公曾已失了一个良好之机会耳。．．．此次总议会大致尚属成功，惟仍缺乏一点东西，那就是像上海吴国桢市长所说的：道德的勇气，或是正义的勇气。（〈港粤教声〉复刊第一卷第十一期 1947 年 9 月 15 日， 3-4 页。）

鍾仁立的观察 — 圣公会缺乏那道德的勇气 — 正道出中华圣公会自一九一二年开创之后的隐忧。除了陕西传道教区的工作可算是国人自己的工作，其他的事工大体上仍依赖外国差会在物质上的供给。领导层仍由外国人为主导。中日战争后国家百废待兴，需要庞大的经费，让中华圣公会更不能自主，阻于情面，不敢坚持自己认为是正确的立场。事工固然不断的开展，却在大事大非的事情上畏首畏尾。反之、港粤教区敢于维护自己的同工与主教，忠于自己的信念。〈港粤教声〉至 1948 年底，在文章报道中仍称李添媛为『牧师』。这是可敬配的。

反之，英国传道会（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虽是一个传道组织，却缺乏远见与正义感。在战后处理英国海外圣职人员的档案，差会发觉误把李添媛的资料存在海外本土圣职人员当档案内（编号 1444），便加上以下的批文，把李添媛的名字除掉：

『一九四七年六月收到的神职人员表格，发觉上述的〈神职人员原是一九四四年何主教按立为会长的女会吏。她之后辞去会长职。一九四七年六月注销她的记录 (Clergy Form received June 1947 revealed that the above “clergyman” was the deaconess who was ordained priest in 1944 by Bishop Hall. She later resigned her priesthood. Name removed from List June 1947) 』。较早前，中华圣公会的女会吏荣藉光（Lucy Vincent），在昆明欣闻李添媛被按立为会长，便于一九四四年六月廿三日致函自己的母会英国传道会，信中表达：

我一直相信华南教会会肯定男女平等的信念，按立女性为会长。然而我没有预料到这是那么快便实现了。我希望主教院会赞同这事。我们深兴得人，以她为前驱。她自觉软弱，便依靠神的大能。早年前她在参与我的按立中，听道莫寿增主教的呼吁，希望华人女性能有一天担任教会的领袖，她便以这为神对她的呼召。从她受训开始到今，我看到她的长进，证明了她的蒙召不是枉然的。（I had long been sure that the Church in South China would recognise the Christian equality of men and women in this way but had not expected it to happen so soon. I do hope that the House of Bishops will approve. It is such a blessing that such a suitable woman was available for the pioneer. She realizes her own weakness but rests on the power of God, and her development since she began her training to me is clear evidence that she was indeed ‘called by God’ when she heard Bishop Mok’s hopes for Chinese women leaders at my ordination).（见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Archives, ASE AL Sec. 1-20。）

差会总部收到这封信后，在上述这段盖上『不可出版 (NOT FOR PUBLICATION)』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兰柏会议召开会议，普世安立甘主教无奈的需要讨论按立女会吏为会长的提案。〈英国妇女与圣职专门委员会（Ordination of Women ad hoc Committee）〉与〈安立甘宗按立女性为圣职人员关注小组（Anglican Group for the Ordination of Women）〉分别提交意见书，呼吁安立甘宗面对社会新的情势，需要革新，让女性担任圣职。然而兰柏会议终于否决港粤教区的提案。（见〈兰柏会议〉议决 113—116。）

中华圣公会的全国性报刊圣公会报第卅七卷第八期社论、对兰柏会议的决定有这样的评论：

兰柏会议只是一个咨询的机关，不是立法的机关。．．．此次中华圣公会提出女会长的问题，请教于兰柏大会，我们认为此事『可一不可再』。中华圣公会是一个自主自治的省区，它是绝对有权来制定它自己的宪法规例的。封立女会长之事是关系规例之事，不是关系教道教政的根本原则。．．．所以总议会自己应该有一种主张，不要去兰柏会议来越俎代谋。并且兰柏会议十年开会一次，恐怕我们有许多问题，来不及等到十年以后的兰柏大会，来代替我们决定可否是非。此次我们的总议会，根本没有讨论这问题，就断然决定提出于兰柏，那未免是太阿 Q 了；所以我们说『可一不可再』。

实在，在这社论后的数月，中国政局起了巨变，教会也才如梦惊醒，开始独立思考，并需要提起道德的勇气，承担新时局的契机。

澳门的日子、其实是李添媛会长侍奉的开端。一九四七年她被调去廉州圣巴拿巴堂。她生命的光彩、是以一个不被教会承认的（牧师）身份，在中国一段不寻常的日子履行她的圣职。生活在众意纷纷中，但她始终如一，忠于神的召命。除了李会长自己的口述记载以外，我们还没有一九五〇至七十年代这段历史的资料。李会长于一九八一年移居加拿大多伦多。一九九二年主怀安息。

在上文我尝试整理一九四〇年代各方面对李添媛被按立为会长的回应。很明显的、就是教会并非只是从理性的角度来处理这争议。回顾教会历史，从来不是这样！有些立场与资料、如英国传道会的文件、是受禁制的。有些决定，是需要平衡到各方面的利益。委员会的成员、以及教会议会的代表往往没有充分的资料与机会能对争议性的事情作出明智的决定。也不免有时候提不起勇气来讨论事情。在上文中我们可以洞察到中华圣公会主教院与港粤教区之间的力角、中华圣公会与坎特伯利之间更有矛盾。温沙报告书相信教会间的冲突可以藉着委员会制度与咨询程序来解决，是没有关注到地上的教会也必然是一个政治的实体。然而，最重要的、就是如锺仁立会吏长所说、每一个基督徒如何能够忠于基督，活在世界而不属这世界、拿起道德的勇气，有正义感的排除万难，一生侍奉主。这便是今天教会应该从历史学习到的功课。

2005 Diocesan Echo,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